

校訂必修科目「勞作教育」課程

學生學習紀錄表

班級	姓名	學號	手機	服務單位

序號	服務項目及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單位督導蓋章認證 (學生勿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課程規定應服務時數 6 小時

累計實際
總服務時數

督導評語：

備註：

1. 請學生確實依據實際服務執行情形填報，本表各欄位請學生務必逐一確認並填報完成，最後一個欄位再由單位督導蓋章認證，作為成績評定備查資料。
2. 本表，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務必於 **114/06/06(星期五)**前，繳回課外活動發展組彙整（建議各單位留存影本乙份備查）。